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陆域工程）在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详细调查，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发布，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256-2021）（2021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1月25日起实施）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1日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陆域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该项目监测报告于2023年8月23日完成。

2023年8月24日，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陆域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陆域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中交三航(舟

山)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特邀2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陆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同意《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陆域工程)》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先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顾云杰	为公司环保负责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组员	邹文栋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掌握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2) 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2)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3) 设备、管道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防止物料泄漏;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急救用品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已落实验收监测,要求后续运行期间,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颗粒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实际总排放量在环评核算量范围内,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所以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1) 重新签订危废协议（要求与能够收集嵊泗县范围内小微产废企业的危险固废的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签订完成，详见附件 6。

(2) 危废暂存场所整改，主要为危废标识的整改，整改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详见图 3-20~3-22。

(3) 设置雨水挡板，初期雨水进入中和+三级沉淀池，后期雨水进入后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收集池设置跌水井及阀门；整改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详见图 3-15~3-17。

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